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21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華民國112年第14屆全民有氧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」競速溜冰、花式溜冰、自由式輪滑與曲棍球項目競賽規程一案，存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5月31日中溜財字第112305020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及公告周知，另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。
- 三、旨揭賽事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及各該代表隊遴選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業列入本署補助之112年度工作計畫項下，請確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補助經費支用事宜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活動人員保險。
- 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



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